

## 摘 要

本文旨在藉各時代的文書或說詞，勾勒出當時的憲政文化觀念是什麼，最後提出當今所應積極宣揚的憲政觀念。台灣社會自十九世紀末受日本統治後，開始接觸來自近代西方的立憲制度。日本政府為形式上尊重明治憲政架構，利用台灣人民對近代立憲制的陌生，實施很有限的權力分立。但日治後期，台灣人菁英已知援用明治憲法之規定爭取民權，並有部分成效。來自中國、原即缺乏立憲政治經驗的國民黨，自 1945 年起長期一黨統治台灣。其就國家機制係以行政權為中心，再運用以黨治國，將權力集中於黨或領袖個人。但國民黨政府出於政治上的需要，仍盡量形式上依憲法行事。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、自由化，乃至中央行政部門政黨輪替，權力分立及人權保障才逐漸得以落實。不過，台灣的自由民主是在充滿政治計算下出現的，且迄今僅約二十年，台灣人民在文化觀念上，尚未完全理解並接受自由民主憲政主義。唯有所有的人都堅持自由民主的價值，才能彌合當今分裂的台灣社會。